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231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7FSHP00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以及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刘屋工业区科技中路 135 号。本次扩建项目内容为：在老厂区二期厂房 1 楼生产车间南侧靠墙位置安装使用 1 台 X 射线工业数字断层扫描设备（设备带自屏蔽，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公司产品质量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标准的要求做好辐射防护和安全工作，落实分区管理制度等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1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相关法规要求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5日

抄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
